**致理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認列申請表B**

|  |
| --- |
| 基本資料 |
| 執行教師姓名： |  |
| 系(科)： |  | 職稱： |  |
| 電話： |  | 手機： |  |
| E-mail： |  |
| 教授科目： |  |
| 專業領域： |  |
| 研習或研究執行方式： | 產學合作計畫案-協/共同主持人 |
| 計畫案案號： |  | 合作機構名稱： |  |
| 執行期間： | 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| 計畫總金額： |  |
| 個人分配金額 |  | 主持人簽名 |  |
| **產學合作具體成果** |
| 完成結案與核銷之產學合作案，每案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(含)以上者，得認列主持人 1 名；每增加 10 萬元，可增認列協/共同主持人 1 名，並對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。需繳交資料如下：□簽訂產學合作案之合約書 □產學成效具體貢獻證明書 |
| 產學合作委員會 | 民國 年 月 日通過 | 研發處 |  |
| 系(科)教評會通過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通過 | 系(科)單位主管 |  |
| 院教評會通過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通過 | 學院院長 |  |
| 校教評會通過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通過 | 人事室 |  |
| 產學營運中心 |  | 研發處 |  |
| 產學合作委員會 | □同意備查 □不同意備查，原因  |